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武漢電子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攸特訂立出售協議一。根據出售協議一，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攸特同意收購武漢電子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1.56百萬元)。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海電子與榮發電子訂立出售協議二。根據出售協議二，威海電子同意出售及榮發電子同意收購武漢電子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69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攸特訂立出售協議一。根據出售協議一，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攸特同意收購武漢電子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1.56百萬元)。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海電子與榮發電子訂立出售協議二。根據出售協議二，威海電子同意出售及榮發電子同意收購武漢電子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69百萬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一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攸特。攸特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攸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協議二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威海電子

買方：榮發電子。榮發電子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零件、電子連接線、手提電話充電器、汽車電子儀器及汽車線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攸特與榮發電子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一，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攸特同意收購武漢電子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二，威海電子同意出售及榮發電子同意收購武漢電子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69百萬港元)。

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武漢電子的任何股權，而武漢電子將隨即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代表武漢電子各項淨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預計賬面值。

完成向中國相關工商局辦理上述股權轉讓登記後，買方將各自於18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

本集團將運用銷售款項作為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

完成：

各出售協議須待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同意後，方告作實。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武漢電子的資料

武漢電子為本公司及威海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武漢電子的註冊股本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而所有註冊股本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威海電子分別擁有武漢電子之25%及75%股權。

目前，武漢電子主要從事的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線纜、信號傳輸線及電子零件。

武漢電子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武漢電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4)	3,181
除稅後(虧損)/溢利	(985)	2,799
收益	171,355	148,65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武漢電子的任何股權，而武漢電子將隨即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代價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估計武漢電子淨資產之預計賬面值，故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並無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信號傳輸及連接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以及網絡及終端產品。

武漢電子近期一直錄得虧損。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以及扭轉其虧損狀況，本公司將武漢電子全部既有業務轉移至威海電子。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集中運用其優厚資源，並阻止虧損狀況蔓延。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協議一之代價人民幣1.25百萬元及出售協議二之代價人民幣3.75百萬元之合計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攸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出售協議，以出售武漢電子25%股權
「出售協議二」	指	威海電子與榮發電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出售協議，以出售武漢電子75%股權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武漢電子合共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榮發電子」	指	臨邑縣榮發電子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攸特」	指	攸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電子」	指	武漢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報的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